

臺北市政府 94.10.26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七五六二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1 年及 92 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

01602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之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因滯欠 91 年及 92 年（自 91 年 7 月至 92 年 5 月）房屋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查認，○○○業於

91 年 3 月 4 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除訴願人外，餘皆已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該院准予備查在案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、第 1148 條、

第 1176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訴願人檢送前開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繳款書計新臺幣 15,196 元，並要求訴願人如期繳納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0160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上開決定書於 94 年 7 月 27 日送達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。其設有典權者，向典權人徵收之。共有房屋向共有人徵收之，由共有人推定 1 人繳納，其不為推定者，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。」

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……」第 1148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……」第 1176 條第 1 項：「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房屋稅之課徵，雖原則上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，惟若房屋登記之所有人並非屬真正所有人，或僅係遭他人冒用名義，或僅是他人之人頭，如仍欲由善意之繼承人負擔房屋稅之繳納，實有違公平正義之原則。

(二) 被繼承人○○○約於一、二十年前與訴願人母親○○○離婚，其後即在外四處流浪，居無定所，缺乏固定職業，亦無正常收入，如何能有資力於 88 年 8 月間購得系爭房屋？且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曾於 92 年 6 月 23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台端（應係指○○○）疑被……虛報 84 年度薪資案，已核准註銷該筆所得，應納稅額更正為零……」而該稽徵所 94 年 5 月 16 日北區國稅三重二字第 0941005998 號函亦記載

「……涉嫌虛報納稅義務人○○○君營利所得 228,654 元乙案……」凡此均足徵○○○有遭人虛報之情事，原決定書對此隻字未提，顯有不當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之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 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於 92 年 6 月 2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拍定予他人，而○○○於 91 年 3 月 4 日業已死亡，此

分別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 6 月 2 日士院儀 91 執勇字第 22489 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

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1 年 3 月 4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查，○○○之法定繼承人除訴願人外，餘皆已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該院准予備查在案，復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 年 2 月 19 日板院通民曉繼字第 110 號函及戶政連線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、第 1148 條、第 1176 條第 1 項規定向訴願人課徵系爭房屋 91 年及 92 年

(自 91 年 7 月至 92 年 5 月) 房屋稅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被繼承人○○○非系爭房屋之真正所有人，不應由其負擔房屋稅繳納義務等語。經查，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，有絕對之效力，此為土地法第 43 條所明定，○○○自 90 年 7 月 1 日至 91 年 3 月 4 日既為系爭房屋之登記所有人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

項規定，自負有系爭房屋 91 年（自 90 年 7 月至 91 年 2 月）之房屋稅繳納義務；而訴願人

自 91 年 3 月 4 日起既概括繼受○○○財產上之權利義務，其繼承之範圍除包含前開房屋稅之繳納義務外，尚包括系爭房屋之所有權，則本於系爭房屋所有人所須負擔 91 年（自 91 年 3 月至 6 月）及 92 年（自 91 年 7 月至 92 年 5 月）之房屋稅繳納義務，亦應由訴

願人

承擔。次查，依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94 年 5 月 16 日北區國稅三重二字第 0941005998 號函說明，被繼承人○○○84 年營利所得稅係因已逾核課期間，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補稅處罰，是該稽徵所並未認定○○○之個人資料已遭人違法冒用，

訴願人如認登記資料有違法情事，應先循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解決。訴願主張，顯有誤解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針對系爭房屋坐落土地之 90 年及 91 年地價稅提起訴願乙節，爰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684000 號訴願答辯書中敘明業以 94 年 9 月 2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1684010 號函請所屬大同分處查明逕復，併予敘明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就系爭房屋課徵訴願人 91 年及 92 年（自 91 年 7 月至 92 年 5 月）房屋稅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均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